

以此件为准

加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7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 286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县（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安排情

况表

2. 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2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
